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候选人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白勇斌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监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选举白勇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白勇斌先生：男，1949年出生，大专学历。1974年～2007年历任海门县国强中学教师，国强电子仪器厂无线电技术员，南通金属针布厂技术员、副厂长，南通金轮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和副董事长，南通金轮针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副总经理，2007年～2008年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任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白银金域美景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金轮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门金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白勇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白勇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白勇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蓝海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大股东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白勇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